



本行檔案編號：2019-01140 / 2019-00845

林哲民先生：

就閣下 2019 年 4 月 9 日致函本行，反映閣下與閣下兒子林恒杰先生的賬戶的情況，繼本行 2019 年 5 月 2 日的電郵回覆，本行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接到香港金融管理局轉介閣下個案。就閣下賬戶的情況，本行現謹回覆如下。

閣下反映本行於 2019 年 4 月 2 日從閣下賬戶扣除港幣 68,997 元以支付稅務局款項乃未經閣下授權一事，誠如本行 2019 年 5 月 2 日回覆所述，本行因收到稅務局 2019 年 3 月 27 日發出的「根據《稅務條例》第 76 (1) 條而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須應稅務局要求支付有關款項。如閣下對該些交易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直接向稅務局查詢，以釋疑慮。

有關閣下指本行開源道分行職員韓遠飛沒有回覆閣下有關扣除稅款的查詢，經向韓職員瞭解，韓職員曾於 2019 年 4 月 9 日接獲閣下查詢，同日下午以電話回覆閣下，有關交易的執行乃應稅務局要求，如韓職員在回覆過程中未能清楚向閣下解釋有關情況，引致閣下未及早釋疑，本行謹此致歉。

另有關閣下兒子賬戶交易的疑問，本行已另函向閣下兒子解釋有關情況。如閣下對上述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669 3560 或(852) 8206 2389 與本人聯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關係  
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何震東



2019 年 6 月 6 日

副本抄送：香港金融管理局 (19-02210)

第 1 頁 (共 1 頁)



本行檔案編號：2019-01141 / 2019-00845

林恒杰先生：

本行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接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轉介閣下個案，反映已停用的賬戶被數次扣款合共港幣 11,755 元。本行對此十分重視，現謹專函回覆如下。

根據本行紀錄，閣下儲蓄賬戶自 2017 年 6 月 4 日起，所有扣賬交易的總和為港幣 11,755 元，扣賬資料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詳情	交易金額
2017/6/4、2017/11/15 及 2018/6/11	3筆合共港幣10,000元的櫃員機提款交易	港幣10,000元
2018/10/5	本行應稅務局要求扣除稅款以支付稅務局	港幣1,065元
2018/10/5	本行代閣下開立本票予稅務局的手續費	港幣50元
2018/1/2 -2018/9/1	9筆服務月費扣賬紀錄（月費港幣60元）	港幣540元
2017/6/20 及 2018/6/20	2筆提款卡年費（年費50元）	港幣100元
自2017年6月4日起閣下賬戶的扣賬總額		港幣11,755元

有關閣下父親林哲民先生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代表閣下向本行開源道分行查詢的 3 筆懷疑未授權櫃員機提款交易，經查交易資料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時間	機號	自動櫃員機位置	交易金額
2017/6/4	17:50	3294	本行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	港幣3,000元
2017/11/15	21:04	8014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開源道56號	港幣4,000元
2018/6/11	10:49	2874	南洋商業銀行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	港幣3,000元

根據本行調查結果，以上 3 筆提款交易均憑本行向閣下發出的提款卡經輸入正確密碼成功做，本行未有發現異常情況，惟本行在接獲閣下投訴及向有關分行瞭解後，遺憾有關分行未有適時向閣下交代調查結果，以致閣下及閣下父親未能及早釋疑，本行深感抱歉，懇請見諒。

此外，有關本行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從閣下賬戶扣除港幣 1,065 元以向稅務局支付款項事，查本行乃收到稅務局 2018 年 9 月 3 日發出的「根據《稅務條例》第 76 (1) 條而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須配合稅務局要求作出有關支付。如閣下對該些交易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直接向稅務局查詢，以釋疑慮。



本行謹望以上解釋可有助澄清事件。如閣下對上述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3669 3560 或 (852) 8206 2389 與本人聯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關係  
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何震東

2019年6月6日

副本抄送：香港金融管理局 (19-02419)